

5%到 15%之間！

身心障礙「權益保障」，何時真正走向人權模式

為落實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RPD)，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政府於 2014 年公布施行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 6 月公告一份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，當中指出 CRPD 第 1 條提到¹，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、精神、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，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，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。因此，依據 CRPD 的精神，適用合理調整的對象除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外，對於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，亦可適用，也就是 CRPD 提出的「人權模式」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台灣政府已辦理兩次 CRPD 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審查委員 (IRC) 2017 年²「建議國家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納入國家立法，關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；立法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，並確保身心障礙者（包括具備多重及交叉身分者）享有實質的平等，包括合理調整納入各項國家法規」。2022 年 IRC 委員表示，台灣政府沒有根據 2017 年的 CRPD 結論性意見以及 2022 年 5 月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，制定出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，未致力於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要如何處理歧視，也並未對國家和私部門施以強制義務，也沒有要求採取積極措施，並缺乏補救程序。台灣政府雖然在法律和政策領域已有一些積極進展，但依然採取慈善／生物醫學模式作為看待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架構感到失望」。

2024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〈反歧視法〉草案意見交流會，接續 5 月 16 日、5 月 24 日、5 月 27 日、5 月 29 日³辦理 4 場分區公聽會。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在 5 月 13 日交流會上，建議〈反歧視法〉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所稱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合理調整」、「保護特徵」之對象，不應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，會議主席強調〈反歧視法〉草案與各主管機關協調溝通後所擬，也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溝通，適用對象不能只針對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之後會配合〈身心障礙者

¹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<https://nhrc.cy.gov.tw/cp.aspx?n=9889>

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。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1 段、23 段；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8 段、第 38 段
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List&p=b_1&page=1&rows=15&c=D

³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「反歧視法」草案預告 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83E5FBBD47B54AE4/5beaf7a2-0aa7-486f-827b-a50dd596628a>

權益保障法〉修法。2024 年 8 月 7 日預告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⁴(簡稱身權法)，不僅原條文第 5 條「身心障礙者」身分認定未修訂，修正草案第 16 條合理調整適用對象，也未見將因身體功能與結構的損傷導致有障礙情形，但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修法範圍，不僅打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說法，也凸顯作為行政部門最高人權單位，負責督導、統合及協調跨公約、跨部會之人權業務，無法對行政部門施以強制人權責任，也無法協調行政部門修法轉型為人權模式。(表 1)

身心障礙證明非人權模式，遲遲忽略 10%

中華民國〈憲法〉第 22 條(基本人權保障)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」，此條文涵蓋了人民基本權保障，包括個人權利、社會權利、經濟權利等多元的面向。社會福利政策是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⁵，無庸置疑「社會福利」是人權保障的主要組成，國家透過政策立法及福利服務輸送，來保障人民權益及滿足的基本需求、提升生活品質，享有「福利權」大多須符合「福利身分」，其資格條件來自相關立法規定。因此，要獲得身心障礙福利與保障，基本須符合身權法第 5 條八大分類，通過衛生機關身體功能與結構(bs 碼)、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(de 碼)的鑑定，由社政機關依據醫療鑑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合於規定者，再依據需求評估提供所需之福利服務，各行政機關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其資格認定多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主。

事實上，瑞典與英國的兩位 IRC 委員 Adolf Ratzka 與 Diane Kingston，在 2017 年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，指出⁶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「過低」，以全世界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平均落在 15%左右，台灣持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人口約占全國人口 5%，詢問政府如何能夠從這數據來推論出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到底有多少？至今已過 7 年，政府在〈反歧視法〉立法、〈身權法〉修法，可看出面政府面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價值觀仍維持 5%，在「合理調整」入法後，請求權也只限於領證的身心障礙者，這些年來仍不時有媒體報導(表 2)，有實際障礙損傷情況的民眾，因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不適用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，而無法解決生活各種阻礙，

「合理調整」⁷是實現個人的正義，政府作為人民基本權保障者、社會福利提供

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公告】預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0&pid=13249>

⁵ 衛福季刊 No.06。2015-09。全民福利從心守護 以人為本的福利服務。P13。

<http://www2.mohwpaper.tw/inside.php?type=history&cid=251&pos=b>

⁶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。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誰讓我們成為障礙者？—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現場觀察 (一) <https://www.civilmedia.tw/archives/69883>

⁷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(第 9 條：無障礙)第 26 段

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C&bulletinId=282

者，政策法令必應該要與時俱進，採取積極措施或程序，確保處於障礙處境下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政府資源協助，建立符合人權趨勢與民眾需要之社會福利體系，創造真正實質平等的發展機會。